

河南省卫生厅

豫卫医政函〔2014〕71号

河南省卫生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 关于公布吊（注）销医师执业证书 人员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卫生局，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局：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公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机构便函〔2014〕29号）转发给你们，请从2014年第二季度开始，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公布上一季度本辖区吊（注）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同时填写吊（注）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后报送我厅。

联系人：刘笑天

联系电话：0371-65897867

传 真：0371-65942309

电子邮箱：hnsbst@163.com

附件：吊（注）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登记表



2014年5月26日

附件

吊（注）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登记表

| 序号 | 医师姓名 | 执业证书编号 | 执业医疗机构 | 吊（注）销执业证书时间 | 吊销或注销 | 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 | 处罚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销人员不需填写处罚信息。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医机构便函(2014)29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公布吊销 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医政(医政医管)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医政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106号),现就公布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于2014年2月12日上午12时之前在门户网站公布2013年本辖区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无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的应予以说明,同时报送我局。我们拟于2014年2月13日在门户网站汇总公布2013年全国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二、从2014年第二季度起,请各地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含)前在门户网站公布上一季度本辖区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同时加注每一人员吊销执业证书事由后报送我局。我们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第

6 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汇总公布全国上一季度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三、请你们根据《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督促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准予注册、注销注册或变更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情况汇总后报送我局。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医疗机构处联系。

联系人：侯宏伟、贾丹丹

联系电话：010-68791445、68792203

传 真：010-68791871

电子邮箱：yiliaojigouchu@163.com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

2014年2月10日

